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消防救援局的国家消防救援局（东区）2023年度综合性消防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第15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防强光眼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邦士度眼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鸿远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。

2.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3. 附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 温馨提示：投标人可根据上文载明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确定企业类型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的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。

5. 特别说明：

5.1 投标人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，准确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（项目若分多个包段，须同时写明包段号）；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排列顺序和标的所属行业，逐一填写标的名称、所属行业，制造商企业名称，制造商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

5.2 除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的内容外，不得改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规定的内容格式，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若出现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“制造商”改为“提供商”、“生产商”、“供应商”，或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处加盖制造商公章等情形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被视为无效，将导致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6.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一旦中标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，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